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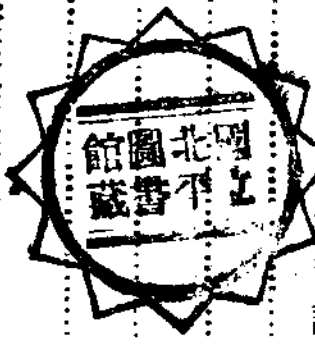
本社業經中央黨部與內政部批准登記
登記證字第三十一號及警字第一四九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日)

法治週報
民國二十二年
春月傳聞題

◀ 卷 一 第 ▶
目 要 期 四 十 四 第

法院服制之商權.....	退 思
少年法之成立.....	
司法院解釋 自院字第九八二號起.....	牧野英一著 張蔚然譯
最高法院裁判.....	
新法令.....	
法部要令.....	
地方通訊(餘姚).....	
修正刑事訴訟法草案(八續).....	
法海輪迴 <small>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small>	



司法部行政部法官訓練所同學主辦
法治週報出版社
社址 南京洪武街一三二號



胡慶
育著 **法學通論**

法學通論之主要目的在謀初學者之便利，而示以正當之坦途，故立言貴乎正簡要，而無取乎淵博新奇，本書即係抱定此旨，審慎編成。其對於各種法律觀念之闡釋，均係以分析學派之通說為主，至其他各派之新說，亦酌量介紹，並加評議，故全書精神，始終一貫，絕無駁雜浮誇喧賓奪主之弊，而又差能免於抱殘守闕出奴入主之譏。至關於現行法制之論述，則取材尤新，甚便實用。願治斯學者其各人手一編。定價二元二角。

胡慶
育譯 **比較法理學發凡**

本書係美國巴特生 (C. P. Patterson) 教授近著。其價值尤如譯序所云，「文僅四萬餘言，而於各學派之學說，獨能一一備敘，所謂縮龍成寸，在作者則費剪裁；而索驥按圖，在讀者則便檢閱，是真一部良好之法理學入門書也」。定價四角五分。

胡慶
育譯 **最近十年的歐洲**

本書著者 (B. T. Buell) 係國際法學專家，對於國際問題，極有研究。本書對於戰後之各國實況，以及一般的國際關係，分析敘述，至為詳明；而於現代各重要國際問題（如戰債問題，凡爾賽條約之存廢問題，國聯盟約與非戰公約之效力及適用問題），均具有獨到之見解，更經胡君以信達之文筆遂譯出之，宜其不蹉而走。現在三版出書，購請從速。全書近四十萬言，五百七十餘頁。定價二元四角。

胡慶
育譯 **日本政府綱要**

本書為日人北澤直吉所著。復經美國著名憲法學家 (W. S. Myers) 為之校正整理，允稱研究日本憲法之唯一津梁。著者雖係日人，而對於日政府之未上法治正軌與夫含有帝國主義之意味，却肯直書無諱，尤屬難能可貴；至於穿插之得宜，取材之新穎，猶其餘事。定價八角。

總發行處上海白克路北河路太平洋書局。

法院服制之商榷

退思

我國法院設立之初，制度不備，固無所謂服制也。依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施行之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條規定，則凡蒞庭各官，均著常服而已。此可斷為第一時期。

至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法院編制法施行後，依該法第六十八條一二兩項規定：「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等員在法庭執行職務時，均應服一定制服。律師在法庭時亦同。」其第八十三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並規定承發吏及庭丁，亦應服一定制服，條文之規定如此，但其事實上，則並未另定有一種制服，不過與當時滿清普通官吏之制服同。亦即頂戴袍套式之制服而已。此可斷為第二時期。

民國肇興，滿清頂戴袍套式之服制，

既已廢止，而不能適用。而新式服制，又未擬定，執行職務時，如無一定服制，終有不便。故於元年八月二十八日，始由司法部令定蒞庭服色，暫用藍色長袍青色對襟馬褂，以示劃一，而免分歧。並於同年九月十日，聲明各省均可暫行查照辦理。因鑒於當時各法院每多如此，故出此令，以整齊而劃一之。是乃一種褂袍式之臨時服制也。此可斷為第三時期。

洎二年一月六日，由臨時大總統以教令第一號，公布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令、文凡六條。並由司法部於同月三十一日，以訓字第二十八號，公布該項服制施行令，文凡五條，而司法部前此並於同月十七日，以部字第二號，公布承發吏庭丁服制令，文凡七條。除此項服制，至今

無甚變更外。其時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之服制，經司法部於同年五月五日，以第六一七號電，分致各省，查詢並催促一律實行。其制服應由各人自備，於同月二十六日，以指字第六五九號，令行廣西高等廳遵照。而當時京外各廳，對於此項制服，往往藉口簡便，製造多不如式，即如袖寬尺寸，不遵圖注，任意改用窄袖之類。復經司法部認為有乖體制，且失莊嚴本旨。乃於三年十月二十日，以第八〇二號，通飭各省長官，隨時督察，凡查有不如式之冠服，一律迅飭更正改造。並以檢官除蒞庭外，執行職務，觀瞻所繫，雖不必遽用制服，亦不宜便服從公，均應一律穿用甲種或乙種禮服，以昭鄭重。即特別區域都統署審判處等類司法機關，亦應分別服用此項服制，於同年九月三日，司法部覆察哈爾都統第二八號咨，可以見之。此項

服制。可名之為僧侶式服制，直沿用至國民政府成立後，始行廢止。此可斷為第四時期。

國民政府成立之始，法院蒞庭各員，有著西裝者，有穿中山服者，有仍服北京政府所定之制服者，亦有用便服者，形形色色，各處極不一致。此可斷為第五時期。及十八年一月四日，司法部始以院令公布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律師服制條例，文凡七條，一變舊制，制服色用黑，領袖及對襟均須鑲邊，長與國民乙種常服同，鑲邊則以藍紫黑白四種色別之，闊度以三寸為率。當時以為今日人民心理，最憚畏兵士，乃以兵士帽式為其制帽，而緣邊各如制服鑲邊之色。帽章用青天白日，中嵌一篆文，除律師嵌篆文律字外，餘均嵌篆文篆字，以資識別。是即今之服制也。此可斷為第六時期。

總觀上六時期，除滿清頂戴袍套式之服制，絕不適用於今日，無待說明外。至常服，便服，袍褂式之常體服，西裝，中山服等，或則並非禮服，或則僅為普通公務員之常禮服，均不合於法院單獨適用之服制，從沿革上觀察，僅北京政府所定之僧侶式服制、及今之服制、乃專為法院服用之服制也。

茲就此新舊兩制相比較之：

一、關於制服之形式，新舊大略相同。其色均用黑，一同也。領袖及對襟均鑲邊，二同也。推事檢察官律師皆如此，三同也。唯舊制書記官制服不鑲邊，新制則書記官亦然，其異一。鑲邊之顏色，舊制推事織金黃色，新制則用藍。舊制檢官紫絨，新制則僅用紫。舊制律師黑絨新制則用白，新制僅定其色別，而舊制則並其色別之材料亦定之矣。新制書記官尙用黑色

鑲邊。其異二。舊制僅有圖注身長尺寸，新制則除圖樣外，並規定長與國民乙種常服同。其異三。

二、關於制帽之形式，則新舊迥異。舊制平頂圓帽，帽沿用絨，色用黑，側面及上端均緣邊，各如制服鑲邊之色。新制雖規定帽式與文官同，而其圖樣，則完全與兵士同，究竟不知其規定何以與圖樣兩異也。緣邊亦須各如制服鑲邊之色，且更定有帽章格式，如前所述。

三、關於制服制所用之材料，舊制僅規定須用本國絲織品或毛織品，新制則除尙可用本國麻織品外書記官並得用本國棉織品，材料自較舊制為遜，

由是以觀，新舊服制之區別，已可瞭然辨明矣。

次言其優劣：

舊服制所用之材料，其價值較新服制

爲貴，而制服襟袖鑲邊之材料則更貴，其中推事所用之織金材料，則尤貴而又貴，故當時各法院、每因不易購置，往往數人共用一制服、彼此先後輪流蒞庭，事實上因而數人非陸續開庭不可，縱彼此同日受理案件甚多，爲制服所牽累，數人決不能同時開庭。法官自身，既感不便，當事人所受之痛苦尤深，此實由於法官之從經濟方面著想，而不顧及本身與當事人之利害，固未可歸咎於舊制之不良也。新制材料較廉，當無此弊，但不可就此作新舊制月旦之評耳。

法院服制，所以崇瞻視而表莊嚴，合乎此標準者爲優，否則劣矣。準是以繩，新服制材料既賤，而僧服兵帽、遠望近看，均不雅觀，不僧不俗，不文不武，頗以戲劇中小丑之打扮，實一非驢非馬式之服制，既不能以崇瞻視，更不足以表莊嚴，

而尤以律師鑲白邊襟袖之服制，乍見幾疑爲喪服，用以服制蒞庭，成何體統，實已抹殺司法之尊嚴，又何能堅人民之信仰耶？

舊服制之衣帽，雖爲僧侶式，但其淵源於羅馬，緣羅馬時代，僧侶執政，聽訟折獄者，亦皆爲僧侶，僧侶在當時，操有莫大之權威，故其服裝得沿用至今，而成爲法院服制，歷史上自有相當之價值在，不自我始也。且專就我國法院言，最初由大理寺改爲大理院、今則名爲最高法院，寺院之名，既出於宗教，而法院服制，又何妨仍仿乎僧侶。僧侶式服制，亦莊亦嚴，實足以崇瞻視，較之新服制，大方多矣。

茲者法院組織法既經公布，不久之將來，即可施行。該法第七十三條。既規定「推事及書記官在法庭執行職務時，應服

制服，檢察官及律師在法庭執行職務時亦同。夫衣，身之章也，服其身則衣之純，何況法庭制服，民具爾瞻者乎？制服與法庭之威嚴，關係綦巨，甚望司法當局，於該法施行前，速將服制從新改定，以便

少年法之成立

牧野英一著
張蔚然譯述

少年法與矯正院法，於大正十一年法

律第四十二號，同時公布。當少年法草案，通過於議會時，余曾書感想一篇，登諸留岡幸助氏之『人道』第二百號，茲所載者，即斯篇也。

少年法草案，終通過于議會矣。其反對該草案者，固具有相當之理由，然余則係希望該草案通過於議會之一份子也。草案近已成爲法律矣，且實施之期，當亦匪遙，不過少年法之爲少年法，必將如何，而後始能使其爲有意義之法律，斯則視吾

與該院同時施行。倘更有較好之服制可定，固爲善矣。如其無也，管見則以爲與其仍用今之服制，似不若恢復舊服制之爲愈也。讀者以爲然否？

人之努力，爲何如耳。

◇ ◇ ◇

今之少年法，決不敢謂其爲一完善之法典，完善之法典，或可待諸於將來。然適用法律，貴在以不完善者爲完善而運用之故昔日崇尚之『惡法亦法』格言，今則不適用之。蓋今日之法律學，雖惡法亦必使之爲良。必能如斯，夫然後始合於適用法律之道也。吾故曰：『法無惡法』，豈信然歟！矧我少年法，雖非不完善者，尙不得稱之爲惡法耶？是以吾人必須對於該法不

完善之點，加以充分的研究與認識，始得於合理之下，而適用之，此種工作，固吾人所應盡之義務也。



論者或有主張我邦今日之社會，尙未達於適用少年法之成熟期者。蓋少年法實施之後其能否收良好之效果，端賴於保護司 *Obstatun office* 之運用，運用善，則事半功倍，運用不善，弊害於茲叢生矣。故保護司問題，實爲實施少年法之先決條件，我邦何如？今日之我邦，欲求適當之保護司，以運用少年法，實極困難。不甯惟是，即欲求之，亦恐不能也。惟當局者，對於此點，則抱樂觀態度。然依吾人臆測，此種樂觀，終恐不能實現云云。雖然，余對於上所述者，實難首肯。蓋少年法之施行，終須實現。既須實現，則求適當之保護司，乃當今之急務，自不待言。且求

之道，恐又非依實施該法亦恐不得而達也。蓋求適當之保護司，非獨法律之能事，必也，社會一般，對於保護司之地位與職責，加以適當之瞭解，始克有濟，不過法律亦爲造成機運之要素耳。無保護司，則少年法之運用莫由，無適當之保護司，縱欲運用，亦不可得也。保護司之於少年法，所關如此其鉅，少年法既須實施，則保護司安得不多方以求之哉。

論者又有謂關於善良少年保護與善導之術，至繁且多，而不良少年之糾正與誘導，豈非較諸其他各種爲當務之急耶？余以論者之言，理正情當。蓋國家與社會，對於善良少年，莫不慘淡經營，期其向上，而爲健全之國民，今對於不良少年，反置之不顧，豈非情失其平耶。不過茲有特加聲明者，即余非亟亟於少年法，而漠視國家對於善良之種種設施者，第以不良少

年問題，爲當今之急務耳。當今急務，須急爲處置，此少年法草案所以爲最要之問題也。

少年法草案之旨趣，在對於不良少年，施以矯正導濬之術，與完成社會的同化政策，所謂矯正導濬與社會同化政策者，卽以不良少年爲社會之一份子，而担保其生存權，同時，在吾人團體生活向上上，予彼等以寄與之機會也。此種見解——新刑法理論派，與此相同——與歷來以不良行爲之制裁，卽所謂法律效果之本質，在於應報者，當全然相反。而少年法草案之通過，亦卽宣布與歷來應報思想全然不同之適用，而爲吾人所極感愉快者也。

因少年法草案，適用與應報完全相反之思想，故一方採用不定期刑，他方復廢除死刑與無期徒刑。是以對於良化少年政

策之效果若何，吾人雖不敢預期，然定期刑之採用，乃歷來傳統思想之大變革，則係敢斷言者。

少年審判程序之簡易化，爲少年法之特色，所謂程序簡易化者，非輕視程序，與因程序簡易，而朦蔽真相之意，乃爲發現事實真相，而始如斯者也。蓋刑事訴訟之一般程序，其形式煩瑣者，爲數頗夥，而其所以須經煩瑣之形式者，則係由於防止裁判官之擅斷，與担保個人自由之發達，此種程序，在歷史上，雖有良好之政治基礎，然近今以還，則漸次失其勢力。近日刑事立法之傾於信賴裁判官之趨勢——如刑罰裁量範圍之擴大，卽係代表此種傾向者，少年法草案，更加甚焉。由斯言之，少年法之運用，非形式的法律問題，而爲實質的社會問題，當信而有徵矣。

於茲，有應注意者，卽隨程序之簡易

化，而有裁判官之外行化是也。蓋少年法草案，稱裁判官爲審判官，審判官可由推事兼任，但非推事，亦得任之，稱其爲裁判官之外行化者，即係指此而言。且裁判官之外行化，與所謂外行裁判官，即陪審制度，大異其趨。蓋處置少年問題之當局者，甯可稱其爲適宜於少年問題之專門家也。不過以推事爲法律之裁判官，固係專家，然各使其爲少年之裁判官，則不免外行化矣。故必求審判官於推事之外，始能使審判官趨於專門化。且余以一般形式訴訟，特如少年審判，其以形式方法，而論事實時尙無若何問題，倘就事案所表現之具體關係，特如處置不良者之人格，則須採用具體之合理方法。由斯以言，少年審判官，須專門化，實更爲急需且必要者矣。但此所謂之專門家，非枯淡之法律與科學之專門家，乃指具有法律以及科學之造

詣，同時又須具有豐富之常識，誠實，與道德的情操，以及具有人道之熱心者而言也。

◇ ◇ ◇
吾人若以少年法草案，與一般刑事立法比較觀之，少年法草案，實一例外法也，蓋少年法草案之對象，程序，與担任少年審判之人，以及所採之處置方法等，換言之，即草案之全體精神，均係歷來刑事立法之例外也。因其如斯，不澈底，模稜，與矛盾之處，在所難免。不過吾人之責任，不得以其有若何缺點，即淡然視之。必也，靜以處之，依法規之合理適用，以期不澈底者改善之，模稜者矯正之，矛盾者調和之也，果能如斯，則其缺點，必能逐次趨於改良之途，而成一完善之法典。且此亦係吾人以適用法律爲學問而研究時，所應注意者也。基上所述，吾人已知少

年法，爲例外法矣，然此例外法，非一時之例外法，而爲永久之例外法，是亦吾人所應注意者。抑學問之一定原則，每當承認例外時，輒係進步之顯著表示。蓋承認例外，一方例外原則之精確性，因以增加，他方例外原則之完全性，因之喪失，因原則完全性之喪失，遂不得不統括例外與原則，而另樹一部原則，以新原則而調節舊原則也。由斯以言，舊原則乃係向新原則次第進行，與所謂「原則依例外而進行」者，明明然矣。各種思想，當均係適用此種定理者。

春至矣；野花怒放矣，然矚彼遠山，積雪在望，朝夕之風，尙未停止也。倘以

山雪野花，統而解之，則矛盾現象，於焉而生。然如以此而擬喻時，則雪爲原則，花其例外。惟積雪雖深，遙在遠山，野花固小，生於近郊。而遠山之雪，與近郊之花豈非一陽之來復乎？少年法草案，今已成爲法律，且將見諸實施矣。其中令人不滿之意，固屬不少，然該草案者，野花一也，野花雖小，生於近郊，亦猶草案不完，已行通過，且實施在卽也。而况該案所採之原埋原則，乃我邦思潮進行之樞紐耶？吾人將來之努力，必依此爲宗，少年法之文化意義，始得完成也。

一九三三、九、四、於故都。

介紹並代售名著

李祖蔭
先生著
比較民法債編通則

定價國幣三元五角外埠加掛號郵費三角

本著計五百四十餘頁，都二十餘萬言，以我國民法債編通則（第一五三條至第三四四條）為綱，下列十餘國民法或債務法條文，宏博精滿，兼而有之，洵亞東民法界之偉著也。用六十磅道林紙印刷，金字布面，洋裝一厚冊，茲略舉其優點。（一）羅列十餘國之民法及債務法，新者如一九二六年之耳其債務法，一九二五年暹羅改正民商法一九二七年之法義兩國共同債務法及契約法草案，或譯自德日文，或繙諸英法語，得讀原著，即得十餘國之條文（二）我國民律草案有二，一為前清宣統三十二年即一九一一年清法律館之民律等一次草案，一為民國十四年即一九二五年修訂法律館之民律第二次草案，二者均購求不易，本著則詳例備遺。（三）每節之首，均著立法例一項，世界債法之體制，瞭如指掌，間加評論，亦極精當。（四）關係條文，率皆列舉。（五）附印條文索引，檢閱甚便（六）印刷精雅，校讎無訛。

總售處

北平西郊成府喜羊胡同十三號李椒生先生

分售處

北平海運會朝陽學院法律評論社 南京洪武街一二三號法治週刊社

日本東京神田區中華青年會 國內各大書店

青景柏先生「修正刑事訴訟法草案之研究」一稿，下期續登。

編者

司法院解釋

司法院咨院字第九八二號（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為咨復事准

貴院上年十一月三十日咨（第三二七號）開軍人犯強盜罪應適用普通刑法抑應依陸海空軍刑法處斷請解釋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之罪包括強盜罪在內軍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持槍脅迫他人至使不能抗拒而取其所有物應依該條處斷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此至
行政院

附原咨

為咨請事查中華民國刑法有槍奪罪及強盜罪之規定（第二十九章）依

貴院院字第一一六號解釋二者之區別至為明顯惟

解釋

查陸海空軍刑法僅規定槍奪罪（第十章）對於強盜行為並無處罰明文設有軍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持槍脅迫他人至使不能抗拒而取其所有物究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一條第二項適用普通刑法論罪科刑抑以陸海空軍刑法第八十三條所謂（槍奪財物）包括普通刑法規定之強盜行為應依陸海空軍刑法處斷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備文咨請
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覆至級公誼此咨
司法院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九八三號（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請解釋發回更審案件能否撤回上

訴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撤回上訴應於裁判前為之刑事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上訴於第二審判決後再上訴經

第四十四期

第三審判決發回更審即不許撤回上訴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刑事案件，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逾期，限以判決駁回，被告仍不服，上訴經第三審認上訴是否逾期，第二審尚未調查，明晰將第二審判決撤銷發回更爲審判後，該上訴人聲請撤回上訴，應否准其撤回，有兩說：甲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條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規定，係指實體上之裁判而言，程序之裁判不在此限，本案雖經第三審判決發回更審，但前第三審判決及第二審判決均係就程序上所爲之裁判，既無法律及事實之問題，又可免人民時間經濟之虛耗，上訴人撤回上訴，自應准其撤回。乙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七條所謂裁判包括實體上裁判與程序上裁判而言，該條既規定上訴於裁判前得撤回之則，已經裁判者，無論其爲實體上裁判抑程序上裁判，均不能准其撤回。本案既經第三審判決發回更審，自不能准其撤回。上訴且上訴人聲請撤回上訴，係在第三審判決之後，而此時第三審已以判決將第二審判決撤銷，止有第一審判決存在，如准其撤回，究係撤回

第二審上訴乎抑係撤回第三審上訴乎，如謂撤回第三審上訴，則第三審業經第三審判決，如謂撤回第二審上訴，則第二審之判決已經第三審撤銷，而此次受理又係以第三審發回更審，根據下級法院及當事人均應受其拘束，況第三審發回更審案件，不許撤回上訴，曾經

鈞院院字第六八二號解釋，其明本案如准撤回上訴，實與前述法條及

鈞院解釋均相違背，更就事實上言，上訴人現在第二審羈押而第一審係屬初判，如准撤回上訴，仍須覆判，輾轉遷延，尤增拖累，二說不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

鈞院迅賜解釋，示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啓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九八四號（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爲平湖縣長轉請解釋禁烟告密事件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九條對於住宅有相當理由可信爲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爲搜索無論證據曾否獲到不負刑事責任但密告人如有誣告之故意應負誣告罪責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平湖縣縣長吳文泰感代電稱竊本縣遵照本省禁烟方案第六章第六十一、六十二兩條規定設置密告箱並擬辦法呈奉民政廳核准照辦茲密告人遵照辦法規定投箱密告本政府審查內容以其方式已符准予緝案飭警查拿惟查拿結果並無獲到證據於是被告人請本府追究密告人處以誣告應得之罪而照禁烟方案規定接受密告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關於此等案件(一)政府方面查拿未獲證據應否負何種責任(二)民衆方面政府接受合式之密告一再搜查住宅究竟如何保障(三)密告人方式並無不合所告是否虛偽事前無從斷定事後依法查拿却無佐證應否負担刑事責任以上三點縣長兼理司法於辦理上發生困難理合電呈請予詳細釋示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請求解釋理合備文轉請仰祈

解釋

鈞院鑒核令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部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司法部指令

院字第九八五號(二十二年十月七日)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

官詹世銘

呈爲皋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緩刑期內能否享有公權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處罪刑並未褫奪公權經宣告緩刑者在緩刑期內其享有公權問題除別有關於消極資格之限制規定外不受影響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皋蘭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有某甲被處罪刑宣告緩刑但未奪權在此緩刑期內是否仍享選舉權及爲官吏之權於此有甲乙兩說(甲)說謂某甲處罪刑但未褫奪公權揆諸法理當

第四十四期

解釋

第四十四期

然享有刑法第五十六條所列公權即證諸前大理院五年統字第五三號解釋緩刑期內無禁充議員明文又十年統字一五三號解釋緩刑期內得充議員並不以未褫奪公權者爲限則受緩刑之宣告不問原案曾否褫奪公權苟未經撤銷緩刑之宣告仍應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各等語則緩刑期內議員既 unlimited 而官吏與議員均係公權即亦不發生疑問矣(乙)說謂某甲既已判處罪刑雖未褫奪公權但其緩刑尙未屆滿則爲官吏之權仍不能以享有蓋議員係人民代表民衆既信任選舉於前官廳未便取締于後是以大理院解釋有緩刑期內不限制之明示也至官吏爲公服務

若本身被處罪刑易被民衆污讒致使至高且尊之公務威信不免喪失殆盡以是國家考取官吏既有受徒刑以上之宣告既不得享有爲官吏之權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疑問職處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予以解釋俾便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職處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迅予解釋以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詹世銘

德國會縱火案查勘起火情景

路透柏林二十一日電 審訊國會縱火案之法官，今日下午復查勘當夜被告魯白潛入縱火所經過之途徑，歷兩小時之久，諸法官初由一食肆之窗越入國會休息室。據謂魯白曾在該室脫衣云，繼入廚房，而沿一便梯入大會堂，火即起於該處者，魯白以不及十二分鐘之時間，作如是許多工作，人人爲之驚異，魯白亦隨衆而行，獨不介意，狀殊木鈍，向其有所詢問，輒不置答。

最高法院裁判

▲田維巖與田維嵩因假扣押地畝涉訟事件聲請案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民事第四庭裁定

(聲字第二六九號)

裁判要旨

關於下級法院訴訟進行之遲滯應向該管法院之監督長官請求督飭進行不得向上級審請求飭下級審從速裁判

判

聲請人田維巖年五十八歲住即墨縣匯町

右聲請人與田維嵩因假扣押地畝涉訟事件聲請令縣依法判決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按關於下級法院訴訟進行之遲滯應向該管法院之監督長官(即該官之高等法院院長司法行政部部長)請求

裁判

督飭進行不得向上級審請求飭下級審從速裁判查本件聲請人與田維嵩因假扣押地畝涉訟如果即墨縣法院積壓不予判決該聲請人應向該法院之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請督飭進行乃逕向本院請令該縣依法判決依上說明顯屬不合本件聲請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令聲請人負擔聲請訴訟費用特為裁定如主文

民事判決

▲廣隆泰與赫克思因求償債務事件上訴

案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三六五號)

裁判要旨

(一)確定判決與被上訴人所訴之事項其法律關係劃然各別自不生一事再理之問題

(二)保證債務原為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而設保證人訴請主債務人逕向債

第四十四期

裁判

第四十四期

權人清償不過為保證人對於主債務人請求免責之方法其對於債權人所負之代償義務並不因此而生影響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七百三十九條 稱保證者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上訴人 廣隆泰設天津法租界四號路

訴訟人 周康清年四十八歲同上

被上訴人 赫克思年未詳住英租界福兆里旁一號

訴訟人 孫啓濂律師

右當事人開求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上訴論旨略稱上訴人担保陳錫光所欠被上訴人之債款

曾由上訴人對於主債務人及原保人提起逕向被上訴人清償之訴業經天津地方法院判決確定並開始執行在案是上訴人之保證責任早已免除被上訴人又對上訴人及陳錫光等起訴請求清償此項債務不特有一事再理之嫌亦且與前大理院十四年上字第二七二一號判例顯相違反原審置確定判決及大理院判例於不顧將上訴人之上訴駁回殊屬違法云云本院查前開確定判決與被上訴人所訴之事項其法律關係劃然各別自不生一事再理之問題至保證債務原為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而設保證人訴請主債務人逕向債權人清償不過為保證人對於主債務人請求免責之方法其對於債權人所負之代償義務並不因此而生影響又何能曲解此項判例而謂上訴人對於主債務人及原保人起訴所受之判決有對抗被上訴人之效力上訴論旨殊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五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劉選皋等與田豁然因請還債款事件上

訴案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民事第三庭判決（上字

第五七九號）

裁判要旨

在民法債編施行前之法例凡合夥債

務於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時
應由各合夥員按股分担之責必合夥
員中實無資力爲之清償始由其他合
夥員分任其所應償之部分

參考法條

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一條 民法債編
施行前發生之債除本施行法有特別
規定外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

上訴人劉選皋年三十四歲住四川富順縣自流井

興隆街

張紹甫年四十五歲住同上
蕭應三年二十四歲住同上

被上訴人田裕然年未詳住四川富順縣自流井後
街

右當事人間請還債款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
年九月七日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裁 判

按本件被上訴人與李秀實王相如等合夥開設之順昌祥
號所欠上訴人等各款及其數額、計上訴人劉選皋存角
洋九千零九十五元張紹甫即盛記存渝銀七千兩蕭應三
存角洋一千零六十二元又代聚通號存角洋五千三百一十
五元一併應給付之利息兩造均屬不爭經第一審判令李
秀實王相如應負連帶償還責任部分李秀實均無不服而
原審本於被上訴人之上訴將該部分改命其按股分償被
上訴人亦無異議自應勿論現上訴人等所持爲不服者無
非謂認爭存款均係被上訴人與其他合夥員李秀實直接
經手該三人在順昌祥號既一爲監察一爲經理即應由其負
清理償還之責並以原審未詳究此項債務何時發生遽援
舊例判令被上訴人按股分還不令其連帶負責實屬違法
等情爲論據本院查上訴人等在第一審起訴原以被上訴
人爲順昌祥號合夥員應負連帶責任爲由並未請求判其
與該號經理李秀實同負清理償還之責自不得在第三審
爲此主張自謂認爭存款係被上訴人直接經手應責其連
帶償還之處亦屬於法無據上訴此點論旨殊無足採又查
上訴人等所存順昌祥號之款均在民國十九年五月五日
民法債權編施行以前爲上訴人等所是認一見第一審卷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筆錄及該卷附上訴人等抄呈之欠款
結單一依該債權編施行法第一條自應仍適用當時之法
律而依當時法例凡合夥債務於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

第四十四期

債務時應由各合夥員負按股分擔之責必合夥員中實無資力爲之清償始由其他合夥員分任其所應償之部分本件被上訴人爲順昌祥號合夥員之一已爲上訴人等所不爭則按當時法律被上訴人對於認爭債款祇應負按股分擔之責必於其他合夥員無力清償始分任其所應償之部分要不得逕行請求被上訴人一人償還認爭債款之全部原審認被上訴人應負按股分償之責將第一審關於被上訴人部分之判決廢棄改判殊難謂非洽當上訴論旨請求廢棄原判決亦即顯非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八十一條判決如主文

民事裁定

▲吳壽坤等與吳會氏等因公款涉訟抗告

案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民事第四庭裁定（抗字第

三一八號）

裁判要旨

縣長承審員有應行迴避之情形依法高等法院固得依聲請移轉於距離最近之法院審理但移轉審理須有法定應行迴避之情形始得爲之

參攷法條

暫准援用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將縣知事應行迴避之民刑案件移轉於距離該縣最近之法院或司法公署或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及鄰近縣公署或司法公署之承審員到縣審理

同章程第八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承審員準用之但高等審判廳得斟酌情形指定該縣知事或他承審員審理

同章程第四條 聲請縣知事迴避應向高等審判廳爲之

同章程第五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七款應行迴避之情形於縣知事不適用之

同章程第七條 縣知事自認爲應行迴

避或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高等審判廳裁決之

同章程第四十二條 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定除於本章程抵觸者外於縣知事準用之

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或其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二 推事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姻親關係者

三 推事或其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 推事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

裁判

定代理人或曾為法定代理人者

五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為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為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同法第三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抗告人吳壽坤年未詳住古田五保街

吳壽彭同上

右抗告人等與吳會氏等因公款涉訟聲請縣長承審員迴避並移轉審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福建高等法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第四十四期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縣長承審員有應行迴避之情形依暫准援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六條第八條規定高等法院固得依聲請移轉於距離最近之法院審理但移轉審理須有法定應行迴避之情形始得為之查本件抗告人等與吳曾氏等因公款涉訟抗告人等以承審該案之縣長承審員准許吳曾氏救助責令抗告人具保交出賬簿並諭令吳曾氏轉告公親作成證明書以代證言等情謂有偏袒吳曾氏嫉視抗告人之情形聲請迴避此種情形不得為偏頗業經原法院詳予釋明非抗告人所得空言指摘為不當至所稱聲請移轉閩侯地方法院審理方得聘請律師進行訴訟等情原裁定理由中雖未提及抗告人既無法定准許聲請迴避之情形即不得移轉他法院審理自亦不得以此為其不服之理由抗告論旨均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張忠賢與張光祿等因執行假扣押事件

再抗告案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民事第四庭裁

定(抗字第三三三號)

裁判要旨

假扣押之裁定雖經債務人提起抗告

並不停止執行

參攷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第一項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力

再抗告人張忠賢年三十一歲住漢口後花樓熊家巷

一百十九號

右再抗告人與張光祿等執行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湖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假扣押之裁定雖經債務人提起抗告並不停止執行本件張光祿等與再抗告人因債務事件經原法院裁定准予假扣押後再抗告人雖已提起抗告而關於假扣押之執行依上說明並不因而停止漢口地方法院依據該裁定施行

假扣押於法委無不合再抗告論旨殊無可採

據上論結本件再抵告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等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八十一條裁定如主文

▲張忠賢等與張光祿等因債務聲請假扣

押事件抗告案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民事第

四庭裁定（抗告第三三四號）

裁判要旨

假扣押爲保全將來強制執行而設應以足供將來執行之相當財產爲已足其有抵押權之債權如抵押之財產已足供將來之執行自不得更就債務人其他財產爲假扣押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爲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雖就尙未到期之請求亦得爲之
同法第四百八十九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在外國爲強制

執行或其他難於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抗告人張忠賢年三十一歲住漢口後花樓熊家巷第

一百十九號

張汪氏年齡未詳住全上

右抗告人等與張光祿等因債務聲請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湖北高等法院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裁定

理由

按假扣押爲保全將來強制執行而設應以足供將來執行之相當財產爲已足其有抵押權之債權如抵押之財產已足供將來之執行自不得更就債務人其他財產爲假扣押本件張光祿等與抗告人因求還債務事件聲請假扣押抗告人所稱高木亮債款係以武昌長湖東街十三號之房屋基地全部抵押陸星垣之債款以武昌長湖東街十七號之地約抵押是否屬實其抵押之財產是否已足供將來之執行有無更就再抗告人其他房屋假扣押之必要不無調查之餘地縱令所稱不實或所抵押之財產未足以供將來之執行而據漢口地方法院之裁判抗告人等所欠張光祿高本亮陸星垣等三人之債額共計僅祇三千餘元依上說明

原法院准予假押亦祇以該債額相當之財產爲已足茲據抗告人稱原法院裁定假押之房屋二棟共值價二萬餘元是否屬實及是否假押其某一棟已足供將來之執

行亦應予以查明爲適當之裁判抗告論旨不能謂無理由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二項裁定如主文

法部決定籌設少年監

先在魯試辦年內可實現

監犯移墾西北亦將舉行

本京司法界確息，司法行政部爲鍛鍊監犯體格起見，擬籌少年監，先在山東試辦，唯經費一節，頗感困難，現正編造預算，呈院核示，記者又向另一方面探悉，以各省監犯擁擠無法疏通，決將較輕之已決犯，移置新疆，陝西，甘肅，綏遠一帶，開墾荒地，移墾條例，已經擬就，一俟羅部長由新回京，即可定期實行茲將各種詳情，分誌的次。

設少年監，該部以青年無知，誤罹法網者，日見增多，非加以相當訓練，不足以資深造，決定設置少年監，實施軍式體操，在山東先行試辦，記者深悉，其設監辦法，即將原有監犯，輸送其他監獄，將其他各監青年人犯移入，定名爲少年監，其中設備，當與普通監獄略有不同，此事決定已久，後因黃河大水成災，山東罹災較鉅，故經費較爲困難，現正起草預算，呈院核示，故成立之期，或在少年可以實現。

移墾西北，該部以各省監犯擁擠，無法疏通，故建多量之監獄，限于經費，非短時間內所能竣事，今爲治標計，擬先將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情節較輕，一律移墾西北，先從新疆，陝西，甘肅，綏遠各省試辦，於各省築一偉大之獄舍若干間，分房住宿，日間由看守督率，開墾荒地，從事種植，如品行優良者，縮短處刑期間，以示鼓勵，該項移墾條例，早經擬定，俟羅部長由新回京，即可實行，所有一切，由監獄司長王新之主持云。

新法令

▲國府公布高考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由
國民政府令 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茲制定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公布
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林 翔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二十二年

十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及任用法施行

條例第十八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敘部公示報到期間

內依左列規定向銓敘部報到但得以書面爲之

一 填寫志願書

二 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 呈驗及格證書及經歷證件

第四條

銓敘部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
考取科別名次將擬分機關及員額分別造具清
冊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地方相
當機關分發之

第五條

銓敘部斟酌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志願辦理分
發時依左列標準行之

一 同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以高等

考試及格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其餘人員

依其第二志願分發之

二 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仍以名次

居前者先分發之

三 前兩款之分發猶有餘額時其分發由銓敘

部決定之

現任或曾任各該機關公務員經考試及格請求

分發原機關服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凡曾任

委任職二年以上提出任卸年月切實證明文件

經銓敘部審查屬實者分發各機關任用其無甘

新法令

第四十四期

任經歷或曾任經歷不滿二年者分派各機關學習

第十三條

分發各機關任用人員如該機關無相當員缺時得先以委任職敘用并支應任初級二分之一以上之俸額

第十四條

分派各機關學習人員應由被分派機關酌派職務並指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之在學習期間支薦任初級三分之一以上俸額

第十五條

現職人員分發或分派原機關敘用或學習時其原支俸額較本規程規定為高者依其原支俸額

第九條

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規定為一年學習期滿成績列甲等者由銓敘部分發以薦任官試署列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一並延長其學習期間半年

第十六條

列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二並延長其學習期間一年但均以延長二次為限期滿成績仍列乙等以下者停止其學習及分發任用

第十一條

學習人員在學習期內如被分派機關認為成績優良得酌量縮短其學習期間請由銓敘部提前分發各該機關任用之

第十七條

第十二條

學習人員學習期內之成績由被分派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請核表連同學習日記簿送由銓敘部審查決定之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不同科別之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同一機關任用時應按其考取科別分別開單遇有缺出由機關長官依任用法第五條之規定分別補發
被分發機關對於分發或分派人員如不能悉數予以任用或學習時得照第五條規定之標準分別轉分所屬機關但須將轉分情形報由銓敘部備案
分發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改分或調分
一 銓敘部認為必要時
二 中央或地方各機關調用時
三 分發人員因有特別情形呈經銓敘部核准時但每人一次為限其已有職務者非任用滿一年後不得為之
分發任用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分派學習人員於領到分派學習公文後應依程規定期限向被分派機關報到逾期自願到憑照或公文之次日足算其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請被分派機關核辦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三條之規定者不予分發或分派
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不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停止其敘補或學習
志願書學習成績考核表學習日記簿之格式及分發程期表分發憑照由銓敘部定之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部要令

△法部奉行政院令知解釋寺廟田產及住持疑義等
因令各高院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字第三一二二號（二二年十月十六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長

案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三十日第四五七九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內政部呈，准江蘇省政府咨請核復溧陽縣長呈請解釋寺廟田產及住持疑義一案，請轉咨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九七三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僧人如僅租住寺廟，租種田產，並未取得管理權，則無論其曾擔任何種名義，仍屬租賃關係，不得認為住持。（二）凡對於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皆認為住持，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內政部原抄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

法部要令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抄咨，令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抄咨二件

△司法內政兩部令行轉飭填報關於辦理指紋應行報告各點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長

案查本部等呈准召集指紋專員會議，業將各種規則，分別通行在案。茲為明瞭各地辦理指紋情況起見，合行檢發關於辦理指紋應行報告各要點，令仰該轉飭填報為要。此令。

附發關於辦理指紋應行報告各要點一份

關於辦理指紋應行報告各要點

一、辦理指紋之機關。

1、機關名稱。

第四十四期

法部要令

第四十四期

- 2、組織概況。
 - 3、組織年月及經過。
 - 4、職員人數及待遇。
- 二、辦理指紋採用何種方法。
- 1、捺印方法。
 - 2、分類方法。
 - 3、分析方法。
 - 4、檢查方法。
 - 5、編號方法。
 - 9、儲藏手續。
 - 7、指紋紙之格式，及長寬尺寸。
- 三、辦理指紋之設備。
- 1、有無特別建築。
 - 2、指紋儲藏櫃樣式及數目。
 - 3、捺印棹及捺印用具數目。
 - 4、分析指紋用具數目。
 - 5、檢查指紋箱數目。
 - 6、拍照指紋照像器具數目。
 - 7、有無照像室。
- 四、辦理指紋之成績。
- 1、捺印男女犯人指紋紙數目。
 - 2、發現男女累犯人數。

- 3、於出事地點，用指紋藥粉發現之指紋，在嫌疑人中，證明正犯，而破案之數目。
- 4、指紋藥粉，是否自造。
- 5、辦理指紋主要人員姓名履歷。
- 六、對於統一指紋之意見。

附註 一、右列各要點，須於開會十日以前填送到部，以便編印報告大會。

二、各省市辦理指紋機關，如有數處，須分別填報。

三、加印犯人指紋紙若干份送會，以資參考。

△法部令催造二十一年度以前各月計算書類由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一六六號（二十二年十月九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案准審計部第二九七八號咨開：「案查各省地方司法機關收支計算書類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分止多未能依期編送到部殊與國家厲行審計制度之本旨不符本部職責所在未便任令久延相應咨請查照分別轉飭所屬各地方司法機關於文到一個月內迅將所缺各月分計算書類依法編送以憑審核」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迅將未造各月分計

算書類，限文到一月內，編齊呈送，以憑核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毋延。切切，此令。

△法部令發處理煙案罰金月報表格式及造報辦法
令各高院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一八五號（二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查本部二十年三月第五三七號訓令，頒發禁煙罰金充獎成數表，茲經修訂為處理煙案罰金月報表，除分行外，合行印製表式及造報辦法。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處理煙案罰金月報表式一分，造報辦法一分。

處理煙案罰金月報表造報辦法

- 一、各級法院，司法公署及兼理司法縣政府，以下簡稱各院縣，處理煙案罰金，應於翌月初填造本表。
- 二、各省高等法院（包括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三分院以下同）應造具二分呈部。其高等法院以下各院縣，應造具三分呈由該管高等法院查核存轉。
- 三、被告人姓名欄，應將被告人姓名填入，一案有數

法部要令

被告同處罰金者，應分行填載。

四、案由欄，填載本案事由，例如「販賣鴉片」「栽種鴉粟」「使用鴉片代用品」「施打嗎啡」之類是。

五、實繳罰金欄，應將被告人實繳金額填入，如實繳金額少于原判罰金者，應將易科監禁或其他情形，記入附註欄，以備查考。

六、獎金及戒煙經費數額欄，上格填載「七成」或「八成」字樣，下格則將提充獎金及戒煙經費數目合併填入。

七、司法收入欄，應將三成或二成貼用司法印紙金額記入。

八、表內銀數不滿一元者，應填於單位綫之下，在千元以上者，應于千位下加點（、）。

九、本表行數以數用為度。其署名蓋章，於末頁行之。

十、表頁每面直長二十九公分，橫寬二十一公分。

十一、某月分無執行罰金事項，仍須呈明備查。

△法部准內政部咨為奉令核准河南省增設經扶縣一案請查照等由除分令外令各高院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四十四期

法部要令

第四十四期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三一八四號（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月二十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准內政部分字第二三四五號咨，以河南省增設

經扶縣一案，奉令核准。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咨一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一屬體知照！此令。

計發抄件一件

修改刑法下月竣事

特別法廢止施行

刑法委會之建議

本京確訊 修改刑法，下月可竣事，刑法委會建議，對禁煙法，處理盜匪法。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等項，在修改之刑法分則內，均已分別規定，擬建議中央，將特別法廢止施行。

政院令轉文官俸給表補救辦法

行政院訓令所屬各機關，為奉國府五二〇號訓令，內開據致試院呈據銓敘部呈稱，奉令以呈擬各官等官俸表草案，業奉國府指令經冠以暫行二字，明令公布，定自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其十六十八兩年頒行之俸給表及條例，均着同日廢止等因，謹遵自施行日起，對各機關俸給審查，概同新表辦理，惟舊有人員原級等職員支俸額與新表，不無出入，似應遵國府委員會各機關俸給，不得因此浮增，致牽動預算總數之決議案，確定實施辦法三項，（一）自新表施行日起，各機關舊有人員，原級等級，概予保留，原支俸額，應暫仍留，（二）升級時從原級遞升應支俸額，由各機關斟酌辦理，（三）降級時從原級遞降，按新表級差減俸云云等情，察核所擬尚屬妥洽，令飭一體遵照云。

地方通訊

(餘姚)

(餘姚訊)餘姚惡姑勒索媳婦案，轟動甯波府屬。共同被告徐德依爲甯波女中高材生，且于浙江全省運動會選拔壘球第一，尤爲各界知名，檢察官起訴，認定徐德依與死者邵氏姑嫂因有隱情，惡感甚深，有共犯嫌疑，茲案已終結，宣告無罪，特將判詞檢上刊登，諒爲法界人士所樂聞也。

浙江餘姚縣法院刑事判決 二十二年度字第十

八號

判決

被告徐章氏女年五十四歲餘姚人住南城石巍橋

徐成章男年五十八歲籍住同右

徐久馨男年二十六歲籍住同右

徐德依女年十七歲 籍住同右寧波女中肄業

徐愛意女年十五歲 籍住同右餘姚縣立三小肄業

右共同選任并護人 嚴彭齡律師

右被告因共同殺人一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

地方通訊

左

主文

徐章氏共同殺人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無期

徐成章徐久馨共同殺人各處有期徒刑拾年各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有期徒刑一日徐德依徐愛意無罪

事實

緣邵氏淑芳與徐久馨結婚，迄已六載，夫妻感情既不甚洽而翁姑徐成章徐章氏性均刻薄，平時相待尤惡，常加漫罵，成章之女德依愛意，亦以父母憎媳之故，致與邵氏無大好感，邵氏淑芳處此家庭環境之下，備受苦痛，因此積鬱多疾，近復以未曾生育，翁姑及夫，僧惡益甚，一若惟恐其不速死者，本年六月七日（即廢歷五月十五日）邵淑芳自母家歸，病猶未痊，徐成章等漠不關心，未予醫治，其夫久馨因父函招，於六月廿三日（即廢歷閏五月初一日）自滬回家，亦視若路人，不爲之延醫，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許，邵淑芳之弟婦邵姜氏，承淑芳母命至徐宅探望，邵淑芳意志

如常未嘗表示厭世惟曾言及未經醫治，迨十一時許邵姜氏歸去後，徐章氏忽又故態復發，無端罵媳，中膳炊就後，怒罵尤烈，邵淑芳不堪忍受，互起口角，徐章氏平時既已憎惡淑芳，而有欲其速死為快之心，茲次口角氣念之餘，遂驟起殺意，並與夫徐成章及子久馨共謀殘害，即日午後一時左右，徐章氏徐成章徐久馨共同將邵淑芳由床上拖至地板，用布帶緊勒其頸，頓時斃命，其時愛意固已因事外出而德依在家知情，亦未加阻，徐章氏等圖避罪媳，伴為不知淑芳已死，遣隣人徐順美（甫十三歲）急往邵氏母家喚人（邵家同在南城），邵家傭婦徐吳氏於是日下午二時許，被喚得悉淑芳死於非命，奔告邵家，旋經邵王氏等多人前而至，往詰責，徐成章等見勢不佳，乃挽人調解，願出洋千元並從厚收殮了事，本院檢察官聞悉前情，開始偵查結果，認定被告徐章氏徐成章徐久馨徐德依徐愛意共同殺人提起公訴。

理由

查已死邵淑芳屍身，據本院檢驗吏驗斷報告。檢察官認為不足憑信，又經電請鄞縣地院法醫前來覆驗，驗得顏面青色，眼珠突出，舌露齒外，末稍靜脈鬱血，頸部有索溝，其痕跡經過氣管上，水平方向，環繞頸部。右側溝紋尤著。呈褐色堅硬皮革狀，委係生前頸

部受勒迫以致窒息身死，經檢察官命載明驗斷書附卷，並迭據被告徐章氏徐久馨在偵查中供稱邵淑芳因久病自己勒死。（見偵查卷第八第九第一百十七第一百二十一各頁）及事後調解時負千元擔保之徐遠先供稱「徐成章說她指淑芳自己勒死」各等語，（見偵查卷第一百十頁）核諸邵家傭婦徐吳氏所述死者頸部緊繞布帶數周且打結情形，（見公判卷第五十四頁）是則邵淑芳非死於他。確係勒死，已屬毫無疑義，所應研究者，即在究係自勒抑或勒是已，按邵淑芳於六月七日自母家歸來，負病未醫，距身死之日，歷時已近一月，據其夫徐久馨自稱方於六月二十三日為妻調治自瀉遠歸。且夫妻從無惡感，則以常情推之，夫妻久別相處，而特得賴以求醫，當無悲觀可言。邵氏果因久病厭世而欲自殺亦當不至於斯時為之，况邵淑芳向無精神病態，六月三十日上午（即邵芳死日）邵姜氏曾前往探望，其時邵淑芳猶意志如常，並無厭世之表示等情，復各據邵姜氏邵王氏張頌卿及徐家傭因寶琴慰供詳明，堪以徵信，既無其他足以引起自殺之情事，則其確非自勒致死，可以斷言，再據寶琴供稱「看見邵淑芳死在床前地板上，鞋子東一隻西一隻亂脫的，頭面臂臂兩手各部及襪上，均有地板摺來灰蓬，」歷歷如繪，而被告均諱言死在床上，足見由床上

拖至地板，以至實施勒迫之時，被害人尙有抵抗，被告徐成章於事後挽人調解，願出千元鉅款寢事，及據徐吳氏與寶琴供謂徐章氏徐久馨等於邵淑芳死日，未表絲毫哀悼，且假裝不知已死諸情狀，暨扣押在案之徐久馨在看守所寄與徐德依串供信條內稱「如果不照這樣話，看來是不對的，我們總話他自殺，母親處已弄好」等意旨，公判中命其辯解，並詰以邵氏果係自殺，原因何在，徐久誌均俯首無詞，在在足以據爲認定被告人等共同殺人事實之資料，次查徐章氏徐成章徐久馨僉稱知淑芳之死，係在徐氏吳來家之後，而徐吳氏之被喚而來，則係本于邵淑芳未死前之己意云云，按是日（即六月三十日）邵淑芳弟婦邵姜氏探望歸去未久，論理既無再喚母家人來之必要，而核其所供，初曰邵淑芳於吃中飯時說要叫娘家人來，繼則曰十一時，再則曰一點鐘，果非虛情，何至前後不符若此，（見邵查卷第十第十三第一百十七第一百五十及公判卷第十九第二十五第三十八各頁）且寶琴已云「嫂嫂（指淑芳下同，沒有話過叫娘家人來」，（見公判卷第八十七頁即八月十日訊問證人筆錄）而徐章氏從不呼喚鄰女徐順美（見公判卷第六十九頁末行）獨於是日命其速往邵家叫人，當時情形，又屬急迫，有徐順美供述可據，由此可知該徐章氏命往邵家叫人，顯非邵

淑本人未死前之意思，實爲被告等於犯罪行爲終了後或同時設計，狡圖避免嫌疑，而欲指爲自殺致死之方法，更查查王氏等供謂被告徐章氏等對於邵淑芳，平時相待甚酷，屢次患病，從未延醫云云，證以寶琴供稱「阿婆（指徐章氏）日日要罵兩句、（指罵淑芳）阿公（指成章）亦要罵兩句，比阿婆差些，」「沒有醫過病」，順美供稱「有兩天要罵的，（均見公判卷第八十四第八十七第八十三等頁即八月十日訊問證人筆錄及同卷第七十頁）及成章幼子紀善供稱「二嫂（指淑芳）生前沒有吃藥過」，（見偵查卷第六十九頁）及徐成章自認未爲之醫治（見公判卷第四十五頁）各等情，足徵邵王氏之言，尙非無據。更就邵王氏呈案之徐成章致久馨函意以觀。近以邵氏未曾生育之故，而憎之益甚。亦屬特節易見。按被告徐成章徐章氏家境尙裕，非無醫藥資力。乃竟視媳如仇人，不特置其病於不顧，反常加漫罵。而徐久馨對於妻室。亦竟恩義全無。不稍愛護，迹其處心積慮，無非期其速死以爲快，邵淑芳生前多病之原。未始非受家庭壓迫所致。此在被告等平時心術之壞。可見一般，而於邵淑芳被害之日即六月卅日，邵姜氏探望歸去之後，中午左右，徐章氏曾與邵淑芳口角數次，中飯炊就後，徐章氏怒罵尤烈等情，復據寶琴供述詳明。被告徐章氏徐成

地方通訊

章徐久馨與邵淑芳平日之關係既如彼，而在徐章氏首先起意殘害時，因邵淑芳互罵激成怒忿之情節又如此犯罪原因亦殊顯然，綜上論列，被告徐章氏徐成章徐久馨共同殺人之所為，事實已明，罪證確鑿，自應依法審判被告心術，及與被害人平日關係，以定分別科刑之標準。第查被告徐德依徐愛意年事俱淺，雖以父母不淑品性同化之故，致姑嫂間平時亦無十分好感。然德依遠在甯波求學，迄已逾年，而由甯歸家，又方在邵淑芳死前一日，姑嫂甚暫，當不至有何等惡感存在，此據齊琴及徐純金之言，尤可徵信，淑芳被害之日，明係在家，其於父母若兄共同實施殺人之罪刑。固未便諉為不知，但事實上究不以德依共同參加實施必要，諱言甯歸期日，縱有不實之處，避累求全，人情之常，要不能僅就此一端，以為臆測，而論以共犯之罪責。至邵愛意在本城小學肄業，不特與邵芳感

第四十四期

情尚好。且於淑芳死日午後。即已外出迨晚始歸，節經徐純金徐順美及齊琴證明，其無罪嫌，更不待言。據上論結被告等應分別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二百九十二條第五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第六十四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六條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同院檢察官朱璧蒞庭執行職務
不服判決得於送達後十日內上訴於浙江高等法院

浙江餘姚縣法院刑庭
推事 金錫霖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五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日

書記官

專 載

修正刑事訴訟法草案 (八續)

第一百四十四條 搜索及扣押得
開啓鎖扃封緘或爲其他必要之
處分

本條新增

現行法二四第 一百四十五條 司法警察官或
司法警察執行搜索及扣押應以
搜索票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
之人

一四九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人住居或看
守之宅舍建築物或船艦不得於
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
人看守人或可爲其代表之人承
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應記明其
事由於筆錄
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者得繼
續全夜間

稱夜間者謂日出前日沒後

本案將現行法加以修正補充以期周而密
便適用關於改定夜間之標準參照民事
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一條

現行法二五第 一百四十七條 左列處所夜間
亦得入內搜索或扣押

-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 二 旅店飲食店或其他于夜
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
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三 常使用為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行爲者

一五二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在有人住居或

看守之宅舍建築物或船艦內行
搜索或扣押者應命住居人看守
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如此
等人不遵命在場時得命隣近之
人或區公所職員在場

一五三 第一百四十九條 在公署軍營軍

艦或軍事上祕密處所內行搜索
或扣押者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
為其代表之人在場

一五二一 第一百五十條 當事人及辯護人

得于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
在監獄看守所或認其于搜索或
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搜索或扣押時如認有必要得命
被告在場

行搜索或扣押之日時及處所應
通知前二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
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以上二條將現行法補充以期完密

第一百五十一條 實施搜索或扣
押時如認有必要得禁止人在該
處所出入

第一百五十二條 搜索或扣押暫
時中止者于必要時應將該處所
閉鎖並命人看守
以上二條為本案所新增

刑行法二五 第一百五十三條 實施搜索或扣
押時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
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
察官

第一百五十四條 搜索或扣押得
由審判長或檢察官囑託應行搜
索扣押地之推事檢察官或司法

警察官行之若應在他地搜索扣押者該推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得轉囑託該地之推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

本條新增與第八十七條同為重要之規定

第十一章 勘驗

一五六 第一百五十五條 法院或檢察官

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實施勘驗受命推事之行勘驗依本案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條毋庸定及故將此語刪去

一五七 第一百五十六條 勘驗得為左列

處分

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二 檢查身體

三 檢驗屍體

四 解剖屍體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

物件

六 其他必要之處分

勘驗行為不限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故本案增入第六款

現行法二五八後段

第一百五十七條 行勘驗時得命

證人鑑定人到場

一五九 第一百五十八條 檢查身體如係

被告以外之人以有相當理由可認為於察看犯罪情形有必要者為限始得為之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項為本案所增用意與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同

一六〇 第一百五十九條 檢驗或解剖屍

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命醫師或檢驗員之

專載

第四十四期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二六，二七 第一百六十條 因檢驗或解剖屍

體得將該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檢驗或解剖屍體及開棺發掘墳墓應通知死者之配偶或其他同居或較近之親屬許其在場

第一百六十一條 勘驗應在法院

所在地外行之者如法院或檢察官認為無親自實施之必要得命司法警察官行之

本案新增此條所以謀實際上之便利上也

第一百六十二條 遇有非病死或

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

速行相驗之如發見犯罪時應繼續為必要之勘驗

前項勘驗檢察官得命司法警察官行之

本條亦本案新增此事我國久已實行為檢察官之勞力起見應許由司法警察官行之一如昔日之可使佐雜官辦此事也

現行法三五八前段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八

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一百五十二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此等規定有準用於勘驗之必要故本案增入

(未完)



法界人員動靜消息

司法行政部令

十月二十三日

派張壽齡充察哈爾萬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卸振瓊代理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李萬青試署浙江義烏縣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陳冕試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仁椿試署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馮登雲試署察哈爾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王德英試署察哈爾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蔣 聞署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石壽貞為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 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賀開亞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董 康署浙江鄞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德遠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洪蔭椿署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柏年為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士元為浙江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鳳藻充湖南岳陽縣法院學習檢察官此令

派張星垣在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附設濟甯地方庭荷

澤分庭辦理學習檢察官事務此令

派郭振鑫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此令

十月二十六日

調派荆樹華代理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喬士彥試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盧 鎧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法海輪迴

第四十四期

本社社員動靜消息

任命朱傳庭署山西臨川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張鳳藻派充湖南岳陽縣法院學習檢察官

派伍璿充湖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見十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令

派馬凌雲代理雲昆明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馬木兆(原任廣西蒼梧地方法院推事)改就廣東汕頭地方法院候補推事

派黃延馥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膠縣分庭檢察官此令

十月二十七日

劉九經(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推事)調在山東高等法院辦事

派呂濟充安徽合肥地方法院學習推事此令

令

派馬填履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長清分庭候補書記官此

勇明綬(原調山東高等法院辦事)仍回山東威海地方法院推事原任

令

派孟容堂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長清分庭學習書記官此

李煥庚(山東益都地方法分庭檢察官)調代山東臨清地方法分庭檢察官

派吳士徵代山東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應夢胥(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調代山東益都地方法分庭檢察官

派葉吉謙代理山東第六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任右武代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